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 脉冲振荡模块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ALXZB202301100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详细技术内容和要求	7
二、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9
(一) 报价要求	9
(二) 付款方式	9
(三) 项目交付及验收地点、交付期限	9
(四) 交付、安装及验收	9
(五)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0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0
(七) 知识产权	11
★(八) 备案凭证要求	11
(九) 其他要求	11
(十) 履约保证金	11
(十一) 违约责任	1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 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六、质疑	23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八、适用法律	24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自查表	45
二、资格性文件	48
三、商务部分	60
四、技术部分	65
五、价格部分	70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74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5
附件 5: 放弃投标说明书(如有)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脉冲振荡模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LXZB2023011001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脉冲振荡模块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采购预算(元)	项目最高限价 (元)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脉冲振荡模块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5,000.00	312,000.00	是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4）。②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4）。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

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4）。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所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投标产品。

（3）所投标产品属于国产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投标产品。

（4）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或者国产产品参与投标；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各级销售授权书（制造商投标的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获取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2）现场获取文件提供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现场报名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专家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在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alxzb.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16号

采购人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8132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33362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钱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33362

E-mail：2051757078@qq.com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详细技术内容和要求

▲（一）要求能与 MaterScreen SeS 肺功能测试系统机型相匹配使用，所有测试功能必须在同一套系统中完成，软件、数据库应一体化。

（二）设备需满足以下测试功能要求

- 1、慢通气功能和肺活量检查
- 2、流速容量环和时间肺活量
- 3、每分最大通气量
- 4、支气管扩张试验前后对比功能
- 5、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和无创伤肺顺应性测定：
 - (1)呼吸阻抗的频谱分布
 - (2)中心气道阻力和总气道阻力（同时获得）
 - (3)周边弹性阻力（同时获得）
 - (4)阻抗-容积分布（同时获得）
 - (5)呼吸动力学分析（需要 45 秒钟以上的记录时间）

（三）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采用数字化手柄式双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没有裸露在外的气体导管,手柄内置电路板,内置采压导管长度 $\leq 0.5\text{cm}$,直接将采集到的气压差转换成电子信号,保证流速传感器的测试的数据精确可靠)为永久性寿命,并且易于拆卸消毒,传感器筛网为金属材质,电加热恒温,使用单位所在地区的季节和温度的变化不影响其测试,保证测试数据精确,(或可选热线式流速传感器,鉴于其是耗品,选用热线式流速传感器的品牌必须随机配二十个流速传感器;或可选自动定标的密闭滚筒型容量传感器,鉴于其不能彻底清洗消毒,选用此传感器的品牌必须随机配三十个容量传感器)。

2、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IOS)和无创伤肺顺应性测定:气道阻力必须能准确区分大、小气道的阻力,并且不需病人特殊配合即可测试。完全无创伤,病人只需自主呼吸即可测试,而且可以定位阻力产生的部位,相应还提供各种参数和图表以及形象的测试结果的图形表示可能。

3、测量参数有:气道总阻抗(Z5)、气道总阻力(R5)、近端(中心)气道阻力(R20)、周边气道弹性阻力(X5)、响应频率(Fres)、肺顺应性(Clung)、口腔顺应性(Cmouth)等。

4、流速传感器

▲①测量原理:压差式

②阻力 $< 0.05\text{Kpa/L/S}$ at 10l/S

▲③测量范围：0—20L / S, 双向

▲④精度：在 0.2-12L/S 时为±2%

⑤共模抑制比:60bd at 50Hz

5、脉冲技术参数

▲①容量测量：数字积分，测量范围：0—±20 升，测量精度：±3%，±50ml（取较大者）

▲②口压测量：硅敏式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2Kpa 测试，测量精度：2%

③测试信号：单位脉冲，脉冲间期：0.1-6S ,或者手动可调

④频率范围：0-100Hz 功率频：-20db at 40Hz

6、系统工作环境、电气要求、安全

①工作温度：4° C—45° C；工作相对湿度：10%—95%；工作电压：100—240 伏

②工作噪声：<30 分贝；工作漏电流：<80 毫安；主机绝缘强度：>3000 伏/分钟

（四）设备软件要求

中文操作系统，病人数据库管理系统，中国人预计值，预计值与实测值的自动比较，中文资料输入与中文报告输出等等，操作使用简单方便。软件配有训练程序和演示程序，以便于医生操作和病人配合。具有数据库管理系可管理以万计的病人数据。

（五）配置清单

脉冲振荡模块配置清单

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和无创肺顺应性测定肺功能测试系统模块
控制系统部件和附件有：
可上下左右移动调节的支撑臂（1 支）
脉冲发生器和数据处理器（IOS 头）（1 个）
带口压检查的流速传感器手柄（1 套）
通讯连接电缆（1 套）
标准阻抗定标器（1 个）
一次性呼吸过滤器（100 个）

二、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元），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费用、保险、培训辅导、开放接口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 年）。

2. 货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验证合格（以双方签订验收验证报告为准）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合同总金额 100% 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3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如中标人未有违约行为，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100% 的发票后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函给中标人。

4. 如中标人存在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函给中标人，并按照本项目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经过双方确认后，扣除中标人相应的违约金后，再向中标人支付余下的合同款。

5. 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项目交付及验收地点、交付期限

1. 项目交付及验收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交付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货物须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四）交付、安装及验收

1. 中标人须为完成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 到货检验：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检验或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和采购人商议决定到场检验时间。中标人的人员应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如出现货物短缺、损坏或存在缺陷，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合格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和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3. 安装调试检验：到货检验通过后，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达到验收交付的条件。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但不承担保管安全责任。

4. 安装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交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如果项目标的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中标人应在交付同时提

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给采购人，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 其他要求：

(1)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

(2) 所有标的为交付前6个月内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五)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质检及精度校核。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保证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可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2.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应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48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业务运行。

3.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设备整体（含配件）厂家质保期2年（若国家或制造商或技术参数要求中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要求，按国家或制造商或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若中标人非设备的生产厂家，则中标人需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的有效文件，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的期限不应短于本项目要求的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起算的期限，如短于本项目要求的质保期，剩余期限由中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服务。

4.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标的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5.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的，则质保期顺延相应时间；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的，其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的，中标人予以重新免费更换该故障设备。

6.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安排厂家提供周期性的免费上门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服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以及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中标人保证

提供检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均为免费。

7.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和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七)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须由投标人承担。

★(八) 备案凭证要求

1. 所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备案范围涵盖投标产品）。

2. 所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人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范围涵盖投标产品）。

3. 如果投标时暂未能提供上述备案凭证的，须承诺在供货前办理备案凭证（备案范围涵盖投标产品）并提供给采购人存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如果上述备案凭证已合并并在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件中，请提供相关说明。

(九) 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的资料：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提供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说明书、技术服务资料。外文资料均需有正式中文译本。
4.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维护软件、开放维修密码。
5. 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6. 标的中配有备件的，中标人应随标的向采购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明清单及单价。
7. 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十) 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提交的履约保函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必须保证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 年，且必须向采购人递交原件。

2. 如中标人未有违约行为，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100% 的发票后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函给中标人。如中标人有违约行为的，按照本项目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经过双方确认后，按规定扣除中标人相应的违约金。

(十一)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交付的标的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款项（中标人已收取的采购人款项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中标人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者逾期提供相应服务的情况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2%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此违约责任，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款项（中标人已收取的采购人款项应全额退还甲方）且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 在合同项目履约的过程中（供货、现场整理、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等），如果因为中标人的原因造成了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要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额度视具体损失情况而定，如果因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中标人需要另行对第三方进行赔偿。

4. 中标人未能在维保期内尽到服务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违约赔偿，违约金额依照采购人受影响的时间而定，每日按合同总金额2%的标准来计算，违约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的，采购人须以每日按逾期金额2%为标准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总金额的10%。

6.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方式，可以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采购人在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中做相应扣除的方式。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脉冲振荡模块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股。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关于分公司参与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本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必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

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5%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项目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说明：1、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货物类**。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中标人须将中标服务费交纳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佛山东海蓝湾支行

账 号：44001667171053001453

收 款 人：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以上银行的账户仅用于接受中标人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

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对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零元整（RMB 0.00），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否则将会导致响应无效】

16.2.1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33362

联系人：钱小姐

请注明事由“项目编号：_____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16.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超过投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6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2份**。
- 1) 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和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 3) 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的要求为PDF、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所有不完整和装订不完好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报价一览表、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共4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字样。
-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4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招标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20.1 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
- 20.2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正本与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 20.3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合计价。
- 20.4 开标/报价一览表各分项投标之和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修正总价或以各分项投标之和修正总价。
- 20.5 开标/报价一览表与货物投标明细表、服务投标明细表对应的投标不相符时，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0.6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 20.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要修正任何投标报价时，均以评标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20.8 中标金额以修正价为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2.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3.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

评审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提出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3)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的；
- 6)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3.3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4.3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
- 4)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5.2 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5.2 除评审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审委员会联系。

25.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 应签署书面意见, 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 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审委员会认可后, 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 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3 评审结束后, 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人在2个工作日内, 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核对没有不一致的, 须确认中标人; 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

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7.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8.1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履约能力不足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人的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或质疑函内容不全，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或接收该质疑函。

29.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评分占 15 分、技术评分占 55 分，价格评分占 30 分。根据各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4. 评标步骤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见表一：资格性审查表，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依法作废标处理。

1、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审：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技术评审：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价格得分：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

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三）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5.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 定标

36.1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6.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6.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6.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6.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6.1.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7. 签约

37.1中标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应报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37.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 保密事项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8.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核实情况
资格性审查	<p>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4）。②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4）。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p> <p>（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4）。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参加政府</p>	

	<p>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 所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 所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涵盖投标产品。</p> <p>(3) 所投标产品属于国产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生产范围涵盖投标产品。</p> <p>(4)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或者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各级销售授权书(制造商投标的除外)。</p>	
<p>结论</p>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 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核实情况
符合性审查表	招标文件中“★”项内容无负偏离(劣于)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注：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三：商务评审表（1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商务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4分； 2、有1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2分； 3、有2项或以上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0分； 注：带“★”号的条款不作为评审指标；	4
2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具有所投设备同类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人与设备使用单位近3年内（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签订的；（2）合同标的为本项目所投同类设备】，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响应速度、跟进服务情况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有一定合理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合理性不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4
4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完善合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先进的，得4分； 2、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及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	4

		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部分对比存在改善空间的，得 2 分； 3、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合计			1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表四：技术评审表（5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准则	分值
1	《技术条款响应表》带“▲”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响应表》中带“▲”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或优于各项要求的得满分。每有 1 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1）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不要求提供的，以完全响应即为满足条款要求。（2）带“★”号的条款不作为评审指标。	28
2	《技术条款响应表》非“▲”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响应表》中非“▲”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非带“▲”号项完全响应或优于各项要求的得满分。非带“▲”号项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0.8 分/项，扣完为止。 注：（1）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不要求提供的，以完全响应即为满足条款要求。（2）带“★”号的条款不作为评审指标。	12
3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检验标准，结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作出合理的、可操作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技术方案全面详实，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设备的选型配置科学合理（稳定性、创新性、可靠性等方面），可操作性很强，得 5 分； 2、技术方案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设备的选型配置较合理（稳定性、创新性、可靠性等方面），可操作，得 3 分； 3、技术方案有偏差或缺漏，设备的选型配置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5
4	投标人的供货保障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和具体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供货保障措施。	4

		<p>1、供货保障措施完善，供货保障措施完善，供货渠道稳定，供货充足，供货安排科学高效，得4分；</p> <p>2、供货保障措施有一定合理性，有供货保障措施，供货渠道、供货安排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p> <p>3、供货保障措施简单，供货保障措施有偏差或缺漏，得1分；</p> <p>4、无或其他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措施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质检、出厂、运输、交货等环节的保障措施）：</p> <p>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2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详细、可行性差，得1分；</p> <p>4、无或其他不得分。</p>	4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p>所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每项产品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1.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2.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列入本项评分范围。）</p>	2
合计			5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表五：价格评分表（30分）

<p>价格评审 (3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p>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书格式仅为合同签订时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对应填列及表述。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

效的合同总金额 100%的发票，以便甲方进行合同款的支付。

3. 如乙方未有违约行为，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 100%的发票后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函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的合同款，计¥_____元。
4. 如乙方存在有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函给乙方，并按照本项目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经过双方确认后，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后，再向乙方支付余下的合同款。
5. 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六条 项目交付及验收地点、交付期限

1. 项目交付及验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具体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16 号甲方指定区域。
2. 项目交付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货物须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交付、安装及验收

1. 乙方须为完成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 到货检验：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检验或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和甲方商议决定到场检验时间。乙方的人员应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如出现货物短缺、损坏或存在缺陷，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合格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和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安装调试检验：到货检验通过后，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达到验收交付的条件。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但不承担保管安全责任。
4. 安装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交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甲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如果项目标的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乙方应在交付同时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给甲方，检定费用由乙方负担。
6. 其他要求：
 - (1)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
 - (2) 所有标的为交付前6个月内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第八条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质检及精度校核。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可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1)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

(2) 设备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1) _____ (设备 1)；

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

2) _____ (设备 2)；

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

3) _____ (设备 3)；

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

2. 乙方接到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应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48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乙方须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运行。

3.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设备整体（含配件）厂家质保期_____年。

若乙方非设备的生产厂家，则乙方需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的有效文件，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的期限不应短于本项目要求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的期限，如短于本项目要求的质保期，剩余期限由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服务。

4.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标的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5.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的，则质保期顺延相应时间；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的，其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的，乙方予以重新免费更换该故障设备。
6.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安排厂家提供周期性的免费上门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服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以及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乙方保证提供检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均为免费。
7.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和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第十条 乙方须提供的资料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提供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说明书、技术服务资料。外文资料均需有正式中文译本。
4.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维护软件、开放维修密码。
5. 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6. 标的中配有备件的，乙方应随标的向甲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明清单及单价。
7. 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十一条 乙方须提供的资料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提供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说明书、技术服务资料。外文资料均需有正式中文译本。
4.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维护软件、开放维修密码。
5. 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6. 标的中配有备件的，乙方应随标的向甲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明清单及单价。
7. 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十二条 关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在□打√表示）：是 否。
2. 融资银行及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融资回款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为融资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标的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已收取的甲方款项应全额退还甲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 10%金额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者逾期提供相应服务的情况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此违约责任，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已收取的甲方款项应全额退还甲方）且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项目履约的过程中（供货、现场整理、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等），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了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额度视具体损失情况而定，违约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要另行对第三方进行赔偿。
4. 乙方未能在维保期内尽到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违约赔偿，违约金额依照甲方受影响的时间而定，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2‰的标准来计算，违约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的，甲方须以每日按逾期金额 2‰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总金额的 10%。
6.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方式，可以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做相应扣除的方式。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对标的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尽到妥善保管义务的同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视为默认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所提出的异议系由于违章操作或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的，乙方充分举证后有权不予接受。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反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尽可能减轻对方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盖章见证之日起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合同双方及见证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见证单位执一份。
5. 本合同共计 ___ 页（含封面），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8. 根据粤财采购〔2015〕11号通知的要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九件民事诉讼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20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约定不公开的内容为：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脉冲振荡模块项目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见证单位(盖章):

见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 1、项目中标通知书
- 2、售后服务方案(或厂家售后承诺)
- 3、配置清单和技术参数
- 4、相关耗材及易损配件情况说明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_____（中标人）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现金或实物，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现金或实物、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脉 冲振荡模块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
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所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所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投标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3) 所投标产品属于国产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投标产品。</p> <p>(4)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或者国产产品参与投标；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各级销售授权书（制造商投标的除外）。</p>		
符合性审查表	招标文件中“★”项内容无负偏离(劣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
 - 1) 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2) 贵方如需审阅和核实我方提供材料的原件及表述的情况是否真实无误时，我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否则，视同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盖章）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交下列文件证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提交的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2.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4）。②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延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4）。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4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 (3)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4) 其它事项说明：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概况

(1) 投标人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实际响应	是否响应 (打“√”或“×”)
1	<p>★(八) 备案凭证要求</p> <p>1. 所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备案范围涵盖投标产品)。</p> <p>2. 所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范围涵盖投标产品)。</p> <p>3. 如果投标时暂未能提供上述备案凭证的, 须承诺在供货前办理备案凭证(备案范围涵盖投标产品)并提供给采购人存档(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4. 如果上述备案凭证已合并并在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件中, 请提供相关说明。</p>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打“√”或“×”)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完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重要性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完全响应或优于 (打“√”)	不能响应或负偏离 (打“√”)	偏离简述
1	▲(一) 要求能与 MaterScreen SeS 肺功能测试系统机型相匹配使用, 所有测试功能必须在同一套系统中完成, 软件、数据库应一体化。				
2	▲1、采用数字化手柄式双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没有裸露在外的气体导管, 手柄内置电路板, 内置采压导管长度≤0.5cm, 直接将采集到的气压差转换成电子信号, 保证流速传感器的测试的数据精确可靠)为永久性寿命, 并且易于拆卸消毒, 传感器筛网为金属材质, 电加热恒温, 使用单位所在地区的季节和温度的变化不影响其测试, 保证测试数据精确, (或可选热线式流速传感器, 鉴于其是耗品, 选用热线式流速传感器的品牌必须随机配二十个流速传感器; 或可选自动定标的密闭滚筒型容量传感器, 鉴于其不能彻底清洗消毒, 选用此传感器的品牌必须随机配三十个容量传感器)。				
3	流速	▲①测量原理: 压差式			
4	传感器	▲③测量范围: 0—20L / S, 双向			
5		▲④精度: 在 0.2—12L/S 时为±2%			
6	脉冲技术参数	▲①容量测量: 数字积分, 测量范围: 0—±20 升, 测量精度: ±3%, ±50 ml (取较大者)			
7		▲②口压测量: 硅敏式压力传感器, 测量范围: ±2Kpa 测试, 测量精度: 2%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

应。并在“完全响应或优于”或“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栏内打“√”。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若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或优于”栏内打“√”，则默认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或优于。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完全响应或 优于 (打“√”)	不能响应或 负偏离 (打“√”)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条款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完全响应或优于”或“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栏内打“√”。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若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或优于”栏内打“√”，则默认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或优于。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 2.
- 3.
- 4.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价格评审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金额合计					

注:1、节能产品(非强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除需要按上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外还需提供相关产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查询页且显示“有效”的产品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影响该项的得分。

3、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脉冲振荡模块项目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 元），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费用、保险、培训辅导、开放接口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4.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5.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6.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_）项目招标中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5：放弃投标说明书（如有）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投标，特此说明。

谢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放弃投标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同意参加投标，投标人可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放弃投标说明书送达我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函件，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参加投标。